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41號

原告 胡嘉純

胡嘉珍

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王柏興

上列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胡琬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